

三國干涉還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治商與

德璀璨 (G. Detring) 上德政府建議書

李國祁

(1) 前 言

三國干涉還遼不僅在中國近代史上是一件大事，即在德國近代史上亦是一件大事。一般德國史家認為此一事件是德國由歐洲政治舞臺走向世界政治舞臺的轉捩點，是德國在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思潮下，正式參與列強的行列，從事遠洋侵略的開端。從此俾斯麥時代保守的不殖民政策被放棄了，德人在威廉第二的領導下，積極地走向攫取世界霸權之路。就中德關係而言，此一事件成為德國向中國勒索要脅的最好例證。它非但結束了自中德建交以來的友好關係，並直接地造成強佔膠澳，列強欲共同瓜分中國的悲劇。此一事件之真象，自二次大戰前德俄部份外交檔案相繼發表後，雖已透露不少，但仍有很多關鍵之處，不為世人所知。本文僅就作者個人所閱讀的已刊未刊的德國外交檔案，將因三國干涉還遼而引起的中德有關租借港灣的洽商，作一初步的研討。

(1) 德人在華建立海軍根據地的籌議

德人欲在華建立海軍基地，作為其發展對華貿易據點的野心，由來已久。當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艾林波 (Graf zu Eulenburg) 率領艦隊東來與中日簽訂通商條約時，尋求海軍根據地已是其目的之一。當時由於德海軍實力過弱，未能成為事實。事後普魯士海軍大將阿德柏爾特親王 (Admiral Prinz Adalbert) 對此頗感失望，認為在華

沒有海軍根據地，通商條約僅為一紙具文而已。故向普皇太子進言，佔據臺灣，作為對華擴張的據點。^①他的意見未為首相俾斯麥所接受。時德人正忙於統一大業，無力顧及於此。然而旅居遠東的德僑大多有同樣的要求，主在華佔一據點，發展對華貿易。地理學家李奇荷芬（Ferdinand von Richthofen）及農業專家馬龍（Hermann Maron）在其旅行的報告中，亦主張佔據臺灣，作為德人經營遠東的基地。^②福芮德爾（Ernst Friedel）並在其所著「太平洋及印度洋建立德殖民地」一書中，建議仿照荷蘭殖民制度，在臺灣建立殖民地。^③及一八六七年，在華德商並正式聯名上書普魯士政府，要求在華建立殖民根據地。他們認為海南島及臺灣僅名義上屬於中國，德人極易取得，作為殖民根據地。^④這些意見雖均未為普魯士政府所接受，但普魯士政府對此終亦不能無動於衷，因此派艦東來，實地勘察。^⑤當時德人各方面的意見，咸矚目於臺灣。唯德國尚未統一，對其他列強顧忌之處猶多，俾斯麥不願因此而引起與其他列強間的衝突。同時遠東問題專家駐日公使巴蘭德（Max von Brandt）又極力反對以臺灣作為海軍基地，^⑥故此一計劃終於未能實行。

除去臺灣，德人所注意的則是舟山羣島。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時，普魯士在華商業代表格魯伯（Friedrich Wilhelm Grube）即曾建議政府，佔據舟山。^⑦而李奇荷芬則於一八六九至一八七一年間兩次上書俾斯麥，主張佔據舟山羣島。^⑧他認為舟山羣島地當長江出海口，擁有中國最佳的良港，可控制寧波福州打狗（高雄）基隆上海芝罘等通商口岸，握中國南北及日本海上交通之樞紐。^⑨若該地一旦落入如普魯士般的列強之手，建為自由港，必可造成控制中國的地位。^⑩他並且認為在地形上舟山極易設防，駐紮一枝艦隊，即可控制中日兩國的南北海上交通。在經濟方面，李奇荷芬相信舟山較上海為優。因舟山孤立海上，易於保護，不受中國大陸變亂的騷擾，可成為德人的香港。一旦開為商埠，必將取代上海的地位，壟斷中國的對外貿易。至於攫取的方法，他認為當此中國內憂外

患交相壓迫的時候，德人極易找尋藉口，予以佔領，然後稍予中國以金錢補償，則可永遠屬德，而不致傷兩國之間的友誼。^⑪

李奇荷芬的建議引起北德意志同盟政府極大的注意。此時正當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 代表中國政府，出使各國在歐，故一八六九年十二月間，俾斯麥遂就此一問題與蒲氏相商談。蒲安臣相信德佔舟山，於中國亦有利益。蓋德人無侵略中國之野心，遠東和平或可因德人之助而得維持。允予支持。^⑫ 於是北德意志同盟海軍部遂命格勒爾艦長 (Kapitän Koehler) 率海爾他 (Hertha) 艦來華勘察。無何蒲安臣病故於俄，德人攫奪舟山為海軍基地的計劃大受影響。俾斯麥乃訓令駐華公使李福斯 (von Rehfuß) 直接與中國政府洽商，並表示北德同盟政府盼以租借或購買方式，與中國成立協定，在中國沿海取一口岸或海島，作為海軍根據地。如他國（特別是美國）對舟山羣島有意，德政府亦可以其他海港代之，萬不可因此而引起列強間的自相衝突。^⑬ 北德海軍部認為在此種情形下，以鼓浪嶼一港較為理想。^⑭ 格勒爾在華非僅勘察舟山及鼓浪嶼兩地，更南及香港附近的大鵬灣 (Mirsbai)，北及日本與朝鮮間的對馬島。他認為舟山及對馬島均可建成最理想的海軍根據地。^⑮

俾斯麥的訓令李福斯未予執行，因為他深信中國政府不可能予以同意，而使用武力又為北德政府所不願，洽商必將徒勞無功，有傷兩國之友誼。^⑯ 不久普法戰爭爆發，天津教案事起，歐洲及遠東雙方政治局勢均有變化，德人佔據舟山為海軍根據地的計劃，遂告中輟。

在普法戰爭期間，德人一度欲從法國方面取一越南海港作為殖民根據地，於是舟山之議為越南之議所代替。普法戰後，在華建立海軍基地之議再起。一八七一年，巴蘭德向海軍元帥斯多希 (General von Stosch) 建議，在華佔一海港。至於佔取之方法，巴蘭德認為以金錢購買或武力強佔為最好。他反對租借辦法，因為租借非永久性，

對德無大利益。^⑯次年，三桅艦長伯蘭克（Korvettenkapitän von Blanc）復建議佔取舟山。^⑰此兩項主張均未爲德政府所接受。顯然德人在華攫取海港一事的時機仍未成熟。

及中日甲午戰起，中國節節失利，德政府遂認爲有機可趁，於是在華攫取海港之議再起。此時期德人所注目的仍爲臺灣。故一方面拒絕英人共同干預中日戰爭的提議，一方面多方端示好日人，盼在日本諒解下，取得中國海島。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德首相霍亨洛（Fürst Hohenlohe）在其備忘錄中說：

「關於東亞問題，皇上命我注意，當中日議和時，德政府當設法自日本處，以酬謝方式佔據臺灣。因爲德人於英人倡議干涉中日戰爭時，曾袒日本，故有權索取臺灣爲報酬。……」^⑲

是月十七日霍亨洛命外相馬沙爾（Freiherr von Marschall）就此問題探詢日本意見。^⑳馬氏答稱：

「數週前已就此點引導日本政府注意，並將德人的期望予以透露，告以德將追隨其他列強之後，及時向此方面進行。關於取得日本對德佔臺灣之諒解一事，目前似無希望。因日本可能亦有同樣意圖，以此島爲其勝利之果實。再則德國如目前提出此一問題，勢將引起其他列強之誤解，使吾人政策陷入困難。」^㉑

但是馬沙爾是同意德皇的見解的，認爲即使佔據臺灣一事不能成功，德人爲其在華利益着想，亦不能空手而回。^㉒此後德政府即本此一方針盡量與日本拉攏，而再度拒絕英政府共同干預中日戰爭的建議。並且將列強對此之磋商隨時告知日本，希望在日本諒解下得遂其在華佔取海港之陰謀。惜日本對德政府之慇懃並不感謝，且告以日本已與俄政府取得諒解^㉓，使德政府極感難堪，始知由日本方面不可能獲得任何利益。乃轉而謀與英俄合作，對日干涉。盼於列強同意下，自中國方面取得酬償。此即荷爾斯坦（Freiherr von Holstein）的對華兩刀政策。^㉔亦即德國參加三國干涉遼東之初衷。

在中國方面，因當戰敗之餘，朝野上下亦有捨重利以媚列強，俾共同對日遏其侵略的意圖。張之洞劉坤一等且進而主張以邊地讓與英俄，俾其爲華出力。光緒廿一年四月初二日（一八九五、四、二六）張之洞致電總署說：

「竊思威旅乃北洋門戶，臺灣乃南洋咽喉，今朝廷既肯割此兩處與倭，何不卽以此賂倭者轉而賂俄英乎。所失不及其半，即可轉敗爲功。唯有懇請總署及出使大臣急與俄國商訂密約。如肯助我攻倭，督倭盡廢全約，卽酌量劃分新疆之地，或南路回疆數城，或北路數城以酬之，並許以推廣商務。如英肯助我，則酌量劃分西藏之後藏一帶地讓與若干以酬之，亦許以推廣商務。外洋通例，若此兩國有聯盟密約，有戰事即可相助，不在局外之例。……倭極畏西洋，斷不敢與俄英開戰。若英俄有一國相助，則兵不血刃，而倭約自廢，京城自安。若倭敢戰，則我擊其陸兵，英俄截其海道，攻其國都，倭必滅矣。同一棄地，而捐荒遠之西域，可保緊要之威旅，全膏腴之臺灣，且可盡廢一切毒害中華之約。權其輕重，利害顯然。」^②

劉坤一則於四月十三日（五、七）電張蔭桓說：

「日與我仇，若得遼臺聯成一片，又有二萬萬鉅款購船製械，其勢益強，動輒與我爲難，我將不能自立。萬不得已，曷若約俄法德酌許分地給款，請爲我擊日，並密訂後約，但能摧日水師，一如我海軍，諒日不能重振。卽重振亦在後，且畏俄法德三國，安能害我。至俄法德有功於我，得我厚利，其願亦足，當不至別生枝節。同一失地與款，與仇曷若與鄰，並絕後患。」^③

故當時德國的政策頗能迎合中國的心理。德外部爲求其政策能充份發揮作用起見，並命已退休的駐華公使巴蘭德透過德璀琳的關係，與李鴻章相聯絡。^④告以俄法德三國即將干預中日和議，強日本歸還遼東。以爭取中國政府的親德。而中國政府在飲飪止渴的情形下，雖然未對德政府有任何文字上的承諾，尤其在華建立海軍根據地，但在

形勢上已造成一種道德上的負擔。故三國干涉還遼後，清政府對德國的要求始終難於峻拒，僅能以推拖敷衍等辦法求一時之安。

當俄德法三國干涉還遼尚在磋商的階段，德政府已就在華選擇適當地點，建立海軍根據地的問題，與國內各方面人士相協商。由於日本有意佔取臺灣，並盛傳光緒十一年中法議和時，中國曾將割讓臺灣之優先權予法，德人對臺灣已顯然無望。其他地區，德駐華公使紳珂 (Freiherr von Schenck zu Schweinsberg) 主張佔取膠澳。⁽²⁾ 但海軍部所矚目者仍為海島，而非大陸。蓋海軍基地如在中國大陸，則防守費力，易受中國政治的紛擾。海島則無此弊，且可進而操縱中國政治，與其他列強相爭衡。所以當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一日德外部函請海部就選擇地點一事發表意見時，海相霍爾曼 (Vizeadmiral Hollmann) 答覆說：在華選擇海灣，建立海軍基地，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德在遠東由新嘉坡至哈科達 (Hakode) 間，至少需要兩個海軍根據地，南北應各有一處。
- 二、在自然條件上，港口應能避來自各方面之風浪，並須無設立船塢碼頭等海軍設備的不可克服之困難。
- 三、港灣的位置須在主要的交通孔道上，並須注意其商業發展的可能性。
- 四、港灣的天然形勢應易於設防，如海島無此條件，大陸口岸亦可予以考慮。
- 五、港灣地點應盡可能避免與其他列強勢力範圍過於接近。

根據這五項原則，霍氏將德可建為海軍基地的東亞海港分為下列三組：

北 方

南 方

一、舟山羣島

廈門及鼓浪嶼。

二、膠 澳

大鵬灣。

三一、朝鮮的 Montebello 島 澎湖。

霍爾曼認為首先應考慮的是第一組，舟山羣島及廈門鼓浪嶼。因為此兩處在地理位置上可控制整個中國的沿海，而且港口深澳，有天然屏障，易於防守。但如因英國關係取舟山有困難，則可考慮膠澳。膠澳的缺點在位置過於偏北，且冬季由十二月至三月間，有三個月的冰封期。⁽²⁹⁾至朝鮮的 Montebello 島，僅在該國對歐貿易開發後，才有考慮價值。澎湖則必須同時佔領臺灣。兩處均不合適。⁽³⁰⁾

霍爾曼的意見頗使德外部感到困難，因為英人獲有對舟山的優先權，為鴉片戰後衆所皆知的事實。在任何情況下德外部不願因此引起與英人的衝突。故最後考慮的是廈門鼓浪嶼。海部支持此一意見，霍爾曼認為除去香港，廈門鼓浪嶼是中國南方最好的海港。但巴蘭德予以反對。他認為不應以通商口岸作為攫取的對象。廈門關稅收入在中國海關總收入中佔相當重要的地位，而中國關稅收入已用作對外借款的抵押，德人如佔有該地，勢必影響中國海關收入，而引起其他列強共同的抗議。⁽³¹⁾除去舟山及廈門鼓浪嶼外，大鵬灣地近香港，過於接近英人勢力。澎湖又必須於佔據臺灣的情形下方有價值。均不符合海軍部所自擬的條件。因之德人所能考慮者實祇有膠澳一地。在外交部中巴蘭德及駐華公使紳珂是贊成佔取膠澳的。⁽³²⁾但此意見不為德皇威廉第二所接納。德皇主張把握時機，即刻行動，佔據為日軍摧毀的中國原有之海軍根據地威海衛。一八九五年八月間，謠傳英人將利用古州教案，在華攫取領土時，威廉第二命遠東艦隊向威海衛集中，以便趁機行事。⁽³³⁾但外部不予贊同。馬沙爾認為威海衛仍在日軍佔領之下，作為中國履行對日和約的保證，如德國進軍威海衛，勢必引起日本反對，而使遠東局勢格外紛擾。故一時之間，德政府竟無法決定究竟以佔取何港為宜。

是年十月間漢納根（Constantin von Hanneken）建議佔據南澳島⁽³⁴⁾。他認為南澳有廈門鼓浪嶼之長，但非通

商口岸。巴蘭德則建議攻取三沙灣（三都澳）。此兩建議均未爲德政府接受。此時海軍部堅持不顧一切進軍舟山羣島。海軍元帥克諾爾（von Knorr）及威廉第二並考慮到對英戰爭的可能性。⁽⁵⁵⁾而外交部則不主張貿然從事。爲謀打開僵局起見，首相霍亨洛遂主張與英作利益交換的協商。克諾爾支持這個意見，主張以德在西非卡查隆（Kamerun）或太平洋薩摩阿（Samoa）羣島的利益與英交換舟山羣島。⁽⁵⁶⁾但外交部認爲其成功的可能性太小。此時兗州汕頭兩地發生教案，外交部乃主張利用此一良機，佔據大小金門（時德艦已入駐小金門），以建立租界爲名，與中國政府進行談判，如此必易達到目的，並可不引起其他列強的注意。時駐華公使紳珂亦認爲如先與中國政府協商，恐難獲允。如强行佔領再與交涉，必可如願以償。⁽⁵⁷⁾

德外交部這項計劃雖然極爲技巧，然並未執行。其原因在金門過於貧瘠，毫無腹地，在位置上復受制於廈門。海軍元帥克諾爾昔日曾因腹地過小反對以廈門爲海軍根據地，而金門條件尚不及廈門，故不爲海軍部所接受。至此德在華選擇海港建立海軍根據地一事已形成海部與外部間的爭執。外部態度持重，雖贊成在華佔領海港，建立對華侵略的據點，但須以不製造新的糾紛，不引起與其他列強衝突爲原則。海軍部則不然，主張以海港本身的條件作爲選擇標準，甚至因此而引起與其他列強間的戰爭，亦在所不懼。同時海部非僅期望佔據一個港灣，更有意於南北各佔一處，俾控制整個中國沿海。在雙方爭執之中，德皇威廉第二的態度是傾向於海部的立場。主張把握時機，即刻進行，不必多所顧慮。但在選擇地點上海軍部與德皇的意見亦未一致。德皇注目於中國北方海港，俾控制北京，因有威海衛之議。而海部則嫌威海衛過於偏北，顧慮實力不能達到。所以自一八九四年冬至一八九五年冬，整整一年，德政府於籌議磋商，意見紛紜的情形下，對在華攫取港灣建立海軍根據地一事竟躊躇蹉跎，久久不能見諸行動。

在中國方面，清政府對於德人的陰謀雖若有所聞，然而在外交上因循苟且，不能主動的採取行動，以制機先，

殊為可惜。此時期中德關係表面上雖稱和睦，而實際上由於在臺灣割讓，中日戰後大借款，遼東日軍撤退等問題中，德人態度袒日本，^⑩並不十分友好。中國認為德人參加干涉遼東，純是機會主義，並無協助中國的誠意。而德政府則自視有功於中國，要挾勒索，無所不為。此亦是日後中德在許多爭執中難達成協議的原因之一。

(三) 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

德政府內部雖然對佔據中國港灣地點的選擇，及進行方式，意見不全相同，但其壓迫中國的態度是一致的。當海部與外部爭執未已時，馬沙爾已令紳珂多方向中國政府試探。及一八九五年十月廿五日，並訓令他向中國政府正式提出有關租借港灣的商談。馬沙爾所用的理由是：「由於實際情況的需要，德政府為保護其本身的利益，及維持其干涉遼東的遠東政策，將於東亞經常保持強大的艦隊實力。」故需要在華租借港灣，建為海軍根據地。並認為：「此舉必為中國政府所歡迎，蓋德在遠東駐有強大艦隊，係維持列強在東亞的均勢。」^⑪另方面德政府更訓令駐俄大使拉多林 (von Radolin)，就此一事與中國公使許景澄相商。四日後，紳珂與總署大臣作第一次正式的談判。總署認為中國如允德人要求，勢必引起他國效尤，而使中國陷入窘境。因之婉予拒絕。^⑫在聖彼得堡方面，拉多林由許景澄處亦得到同樣的答覆。此後紳珂屢向總署交涉，總署均以同樣的理由拒絕。並謬稱恭親王奕訢臥病，尙未向之報告。故談判無法進行。顯然地清政府是用拖延推諉的辦法，避作正式答覆。德政府為求此事順利進行起見，乃派前駐華公使巴蘭德以私人身份來華，作側面的活動。巴蘭德久駐中國，素有親華之稱。三國干涉遼東時，曾透過德璀璨向中國政府示好。中國朝野多相信他對促成德人參加干涉遼東一事有功。因此德政府復派彼東來，希望用個人的關係，能影響中國政府。巴氏的使命除此而外，尚有為德銀行團承攬借款與修建鐵路兩事。^⑬

十二月間，巴氏抵達北京。紳珂遂於十四日再向總署要求租借港灣。當時恭慶兩親王均在座。紳珂爲騙取中國同意起見，佯稱：此舉僅是在通商口岸設立租界，領土主權仍然屬華，並無任何可慮之處。且德人在遠東增强其勢力對華有益無害，其他列強在華已擁有海軍根據地，將不會因此而作同樣要求。慶親王奕劻答稱：中國如果允德，他國必起效尤，則中國將陷入被瓜分的困難中。恭親王奕訢則坦白告之說，中德友誼再好，亦勢難作割讓領土之協商。⁽²⁾

在恭親王的口吻中，我們可以看出，清廷已經下了決心，斷然拒絕德方要求。中國政府在態度上的這一轉變，一方面固因形勢所迫，在德人糾纏之下，必須予以明確答覆。再方面亦意味着中國外交政策的轉變。即清廷對參加干涉遼東的俄德法三列強，必須作進一步的抉擇，親俄抑親德。自三國干涉遼東以來，清政府久已相信，在遠東的各列強中，以俄最强。再加以於臺灣讓日，遼東歸期及借款諸問題上，俄人始終作親華抑日的姿態，使清政府中親俄的氣氛益增長不已。李鴻章及總署諸公認爲，如中國無力抗拒列強的要求，亦應就列強中選擇一最強者爲依附，以抵抗其他列強的侵略。此即李鴻章聯俄政策的基本態度。欲利用俄人勢力來抵制其他列強的侵略，非徒僅抗日而已。因此，總署斷然拒絕德人租港灣一事顯然是表示中國決心進行親俄外交。故一方面拒絕德人要求，而另方面突於一八九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允俄艦入駐膠澳過冬。此一措施意義重大，蓋清廷懼德人覬覦膠澳，欲假俄人之威以抗之。當時中國沿海非通商口岸的良港，僅此而已。雖德人尚未決定佔取之，清廷則惴惴難以自安也。

此一親俄的外交政策當初是得到重要疆臣支持的。張之洞於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廿七日（一八九五、七、一九）即曾奏稱：

「再今日救急要策，尤莫如立密約以結強援之一端。從古各國角立之時，大率皆用遠交近攻之道，而於今

日中倭情勢爲尤切。今日中國之力斷不能兼與東西洋各國相抗，此時事機甚緊，變故甚多，卽日夜汲汲征繕經營，仍恐不及。若不急謀一紓禍之方，恐無喘息自強之暇。查外洋近年風氣，於各國泛交之中，必別有獨加親厚之一二國。平日預訂密約，有戰事時凡兵餉軍火可以互相援助。若無密約者，有事便守局外，不肯干預。今欲立約結援，自惟有俄國最便。緣英以商賈中國之利，法以教誘中國之民，德不與我接壤。美不肯與人兵事，皆難議此。查俄與中國乃二百餘年盟聘鄰邦，從未開衅，本與他國之屢次構兵者不同。其舉動濶大磊落，亦非西洋之比。卽如同治庚午天津教堂之案，各國爭鬭，而俄不與其事。伊犁之約，我國家將十八條全行駁改，而俄國慨然允從。此次爲我索還遼地，雖自爲東方局計，而中國已實受其益。倭人凶鋒，藉此稍挫。較之他國袖手旁觀，隱圖商利，相去遠矣。正宜乘此力加聯絡，厚其交誼，與之訂立密約。凡關係俄國之商務酌與通融。如俄國用兵於東方，水師則助其煤糧，其兵船可入我船艤修理。陸路則許其假道，供其資糧車馬。一切視其所資於我者，量爲協濟。面與之約定，若中國有事，則俄須助我以兵，水師尤要。並與議定若何酬報之法。蓋俄深忌英獨擅東方之利，中俄相結，則英勢稍戢，俄必願從。總之中國惟海軍練成不易，若有俄相助，將來無論何國尋衅，數旬之內，可以立發兵艦數十艘，遊行東方海面，則我得以專備陸路戰守之計，而敵人亦斷不能爲深入之謀矣。此尤交鄰之微權，救急之要策也。」⁽⁴⁵⁾

而劉坤一於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五日（一八九五、七、七）電奏中亦主張。

「密飭總理衙門及出使諸臣，凡與俄交涉之事，務須曲爲維持。有時意見參差，亦須設法彌縫，不使起釁。……中俄邦交永固，則倭與各國有所顧忌，不至視我蔑如，狡焉思啓矣。」⁽⁴⁶⁾

然而此一聯俄外交政策在清政府中並非爲所有的大臣支持，其中反對者之一，卽駐俄德大臣許景澄。許氏的政

策與李鴻章等恰恰相反，他主張聯德抗俄。許氏經常透過使館隨員美籍德人金楷理(Dr. Karl Traugott Kreyer)向德駐俄大使拉多林示好。並告知俄人對華的要求，以爭取德人的同情。此外，他更欲利用德資建築東省鐵路，欲引德人勢力入東北，以抗拒俄人的覬覦。故當俄德法三國為承擔中國戰後大借款爭執不已時，他建議總署改用德款在東北建鐵路，並試與德政府洽商，作為中國對德參加干涉還遼的報酬。⁽⁴⁵⁾他的建議總署有意接受，但德政府志在奪取港灣，並懼擾俄人之怒，故而未果。此後許爲張之洞在德尋求借款，興建蘆漢路。後因德璀琳覬覦鐵路總辦的職位，欲置中國全國鐵路的監管大權於德人之手，又未成功。關於德在華建海軍根據地一事，許氏的態度是支持德人的立場。認爲德人增強其在華勢力，確能有助於列強在遠東均勢的維持。據拉多林的報告，許景澄於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五日曾秘密通知拉氏，贊成德人稍稍使用武力，在華奪取海島，建立海軍根據地。茲譯拉氏報告如下：

「根據我的中國同事極秘密的通知，他認爲除非稍予使用武力，割讓海島問題將不可能獲得解決。關於此事他向中國政府的報告將僅爲柏拉圖式的（意指象徵式的），俾免存有印象。他恐懼過份表示支持德人立場，將爲叫囂者視爲漢奸。」⁽⁴⁶⁾

許景澄親德的立場雖是事實，但是否真如拉多林所報告的，贊成德人在華使用武力，奪取海島，則頗令人置疑。在中文材料方面，非但許文肅公遺稿中無法找出與此相似的言論來，即其他資料中亦未發現有類似的佐證。在德國檔案中，拉多林關於此事的報告，前後共有兩件。但如仔細研究，則不難發現有值得懷疑處。即許景澄並未親自面告拉多林，咸係使人通知。而通知者爲誰，在上引文件中未曾言明，在另一文件中則確指爲金楷理。金楷理係美籍德人，其無行曾在中德政府間引起過糾紛。金氏初任職於江南製造局，與李鳳苞合譯甚多德文兵學書籍。⁽⁴⁷⁾及李鳳苞使德，招之往柏林任使館翻譯。中法戰後，因與陳季同洩漏中德秘密予法，並勾結德商在華販賣假軍火，而爲

德政府所不滿，要求中國予以罷職。當時中國因使館中能通中德兩國文字者僅彼一人，故商允德政府改調商務部門工作，不使參預中德機密事務。後復調聖彼得堡駐俄使館任職。⁽⁴⁵⁾ 金楷理在俄時，則往往洩漏中俄間的秘密予德。關於德在華建立海軍根據地一事，金氏一向主張毫無顧忌的使用武力。他認為中國無道義觀念，過份遷就中國，清廷將視德人為軟弱可欺，祇有武力方可獲得中國的尊敬。⁽⁴⁶⁾ 許景澄同意德人武力奪取海島之說，極有可能是金楷理從中作祟。然而不論如何，此事竟成爲德政府強力佔取港灣的好藉口。一八九六年三月十八日德外交部高級參事克里美特（Klehmert）在其備忘錄中即曾說：「中國駐聖彼得堡及柏林公使，及其參事金楷理，於二月間即曾建議我們逕行強佔所需的地點，然後再予協商。」⁽⁴⁷⁾ 使成爲中國外交史上一難於洗滌的污點。

當時，德籍山東主教安茲爾（Anzer）及德駐華公使紳珂亦是主張使用武力的。他們主張利用兗州教案作爲強佔港灣的口實。安主教更威脅德國政府稱，如德政府仍遲疑不決，他將要求重歸法人保護⁽⁴⁸⁾。因此德武力攫取港灣之意益堅。

德國政府既有意武力在華奪取海港，但於一八九六年春仍遲遲未見行動。其原因一方面是內部對選擇地點意見未能一致，一方面是外交部仍希望用和平手段，迫使中國就範。時李鴻章赴俄賀沙皇尼古拉二世加冕禮，德外部寄望於李氏歐洲之行，盼能與李鴻章當面談判。而在中國方面，由於加關稅練兵等問題需要德人贊助，亦希望能與德政府成立一般之諒解。故德外交部深信此次德人之志必可得逞。

李鴻章一行於完成其在俄使命後，於一八九六年六月十三日抵柏林。德政府及工商界予以盛大歡迎。報界更讚揚李氏之豐功偉業，欲使李氏在誦媚阿諛聲中，墮入德人的詭計。在李鴻章停留柏林期間，德外相馬沙爾曾先後與之兩次晤談，協商有關中德邦交的各項問題。據馬沙爾的報告，在晤談中李鴻章首先對德參加干涉還遼深予致謝，

並盼中德關係從此益臻友好。次讚德國軍容之盛，希望德國政府能協助中國重建新軍。次告之中國目前財政困難，希望德人支持中國增加關稅。而於租借港灣一事避不提及。顯然李鴻章對德政府之意圖洞悉無遺，而欲以技巧的外交手腕規避之。馬沙爾則趁機指責中國政府對德不够友好，拒德租借港灣，於德人參加干涉還遼之功未酬，於練兵借款修建鐵路諸事未能顧及德人利益。繼表示中國如欲德助重建新軍，則當予德軍官以全權。而今中國政府朝令夕改，不予德軍官實權，德政府碍難協助。馬氏之意在指責張之洞縮小自強新軍編制的措施。時張之洞由兩江調返湖廣總督本任，自強新軍因江督劉坤一拒予支持，不得不縮小編制，已聘之德軍官多人因之被解聘，德政府對此不滿，故馬氏譴責之。關於鐵路問題，馬沙爾要求中國用德款修建滬寧路。條件為：借款由中國國家作保，中德合辦七十二年，期滿後路歸中國。李鴻章答稱：德人參加干涉還遼純為機會主義，並無協助中國政府之誠意。並對於中日戰爭期間德政府同情日本之態度表示不滿，更指責德政府於割讓臺灣、遼東贖款諸問題上支持日本，壓迫中國。繼稱中國允借膠澳與俄，係因三國干涉還遼中俄人居功最多，德國不過附驥而已，故難一律相待。且膠澳借俄，僅為臨時性質，一俟俄人在朝鮮取得適當海港，俄艦即將撤離。當時雙方談判的氣氛頗不和諧。

馬沙爾旋進而恫嚇，稱中國應當了解，當時如無德人參加，干涉還遼一事未必能成。今中國政府堅拒德租借港灣的要求，應深自考慮其後果，是否為中國之福。李鴻章對此極為注意，允將德人之意轉告政府，並詢稱：如中國政府允德租借港灣，德是否將全力支持中國政府。李鴻章之意在以租借港灣一事換取德人支持中國政府之協約保證。而馬沙爾避作正面答覆，僅稱兩國邦交的友好，端在是否有共同的利害，一紙協約，並無任何價值。如中國允德國租借港灣，並於借款及修建鐵路諸事滿足德人要求，德人在華商務擴張，德政府必將為保護其本身利益作相當的措施。至此李鴻章對德人的態度完全明瞭。乃告知當此戰敗之餘，中國難於作任何領土之割讓，允將德政府之意轉

告北京清政府。而馬氏猶辯稱，此非割讓領土，德政府願以租借方式，租借一海港，五十年爲期，用以建立海軍之船鴨與煤站而已。李鴻章乃敷衍說：雙方對此或有諒解之可能，將盡情報告北京政府。會談遂告結束。^{⑤2}

綜觀李馬會談，可知雙方的基本態度完全不同。德國方面視租借港灣爲中國應予的報酬，以償其參加干涉遼寧之功。非僅中國對租借港灣一事有滿足德人要求的義務，即於其他方面，如借款，修建鐵路，用德員練兵等等，中國亦須顧及德人的利益，方足顯示中國感激德國之至意。至於將來是否支持中國政府，必須在中國滿足德人所有要求後，方予考慮。至於訂立協約，對華作任何承諾與保證，更非德政府所願。中國方面則認爲德人參加干涉遼寧是投機，並無真正誠意援助中國。而且在三國干涉遼寧中，德人之功遠不及俄。唯因加關稅練兵諸問題需要德人贊助，故可與商談租借港灣問題，惟必須保證將來支持中國政府。如能因此兩國成立同盟協約，則更爲理想。此兩種立場南轔北轍絕然不同，根本無妥協之可能，此是李馬會談不能成功的根本原因。故當李鴻章明白德人的態度後，即竭力避免與德政府作任何有關租借港灣的協商。而德國方面尙欲趁李氏在歐之際，再作一番努力。故當李鴻章抵英倫時，馬沙爾電告駐英大使哈茲非爾特（von Hatzfeldt），令設法與李再度商談租借港灣一事。李鴻章除向哈氏盛道德人招待之慇懃，極爲稱謝外，於租借港灣一事隻字不提，使哈氏無法開口。^{⑤3}自此德政府和平在華攫取港灣之意遂絕。德皇乃命其親信提爾匹茲（Alfred von Tirpitz）出任遠東艦隊司令，海靖（Edmund Freiherr von Heyking）出任駐華公使。中德關係遂進入惡劣階段。

在李馬會談中，李鴻章對德態度頗爲強硬，此顯然是受中俄密約的影響。李鴻章認爲有此中俄攻守同盟密約，已足可抵抗其他列強的要求。故對德無所懼，乃坦然指責德人的投機政策。然則曾復幾時，中國竟爲俄帝所賣，仍成爲德人的刀俎魚肉，豈不可悲可歎！

就外交技巧而論，李鴻章在此次會談中是成功的。德人處心積慮，幾經布置，欲引李鴻章入彀。而李無論在借款修建鐵路或租借港灣任何一方面，均未有所承諾，使德人的希望全部落空。故當李鴻章飄然離去後，俄報對德有偷鷄餉米枉費心機之譏。但是中國過於貧弱，事事仰人鼻息，當時為增加關稅問題勢須取得德人同意，故在實質上中國仍難逃出德人勒索的魔掌。李鴻章乃傍敲側擊，另謀與德政府妥協之途，故遂有德璀琳上德政府建議書的產生。

（四）德璀琳上德政府建議書

當李鴻章赴俄時，德璀琳以隨員名義從行。李鴻章留德期間，德氏已數度與德外部接觸，並時告知李氏的意圖，而另方面又代李鴻章與德政府說項。故當時德璀琳是以德國人的身份，李鴻章心腹的關係，在中德談判中扮演一掮客角色，並希圖自雙方面取利。故當李鴻章赴美時，德璀琳奉李氏之命以渡假名義留德，就增加關稅練兵等事再度與德政府洽商。德璀琳曾謁見德皇，並於是年十月十二日，向德政府上其著名之建議書。

在建議書中德璀琳首先聲稱，中國因戰債關係財政困難，故有海關加稅之請。此是李鴻章出使各國的主要原因。而各國對增加關稅一事的態度不一，德人希望以割讓港灣作交換條件。英國則持觀望態度，企圖繼各國之後，向中國作同等權利的要求。因此德人的要求中國因懼他國效尤而碍難同意。如果德國強行奪取，勢必引起列強間的競爭，則中國將有土崩瓦解之勢，顯然此非德國利益之所在。德璀琳相信德政府必不循此途徑，解決中德間的爭端。如果德政府確有如此意向，顯然是相信中國因甲午戰敗即將崩潰，故欲不甘人後，分一杯羹。其實就德國真正利益而言，德政府應盡力維持中國的生存，俾能在華建立其獨擅的利益，與目前德教會在華所執行的教育政策相配合。

因此德璀琳主張德政府放棄對華的領土要求，而以下列的利益代替之：

一、發展中國交通，擴張在華的工商業。

二、鞏固中國政府的地位，使其增加對內的控制力。

就第一項而言，又可分爲兩方面：一、發展內河航運。此應由外人管理下的海關稅務司負責；是屬於英人的勢力範圍。二、修建鐵路，應仿海關稅務司制度，設立由外人監管的總理鐵路司，此應由德人負責。就第二項而言，則應派軍事代表團來華，協助中國重建新軍。

德璀琳相信，經此兩途徑後，德人在華的勢力必日益擴張，而非他國所能動搖。即使在華無殖民根據地，亦無所懼。蓋從此贏得中國人民的友誼，置中國政府於控制之下，則所有中國港灣無不可予使用，亦無不非其所有。德璀琳認爲爲了達到此一目的，德政府應即訓令駐華公使，不再作割讓港灣的要求。而派李伯德上校(Oberst Liebert)率領軍事代表團，攜德皇親筆密信往華，授中國皇帝以德最高黑鷹勳章，代中國訓練新軍，以建兩國親密的友誼。此外德銀行界亦應與英合作，共組財團，承擔對華借款，修建中國全國鐵路。^④

由德璀琳的建議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計劃是着重於經濟侵略，對華作全面的控制，使中國永遠成爲德國的附庸。其眼光之大，居心之狠，較德政府當時的政策要深遠多多。而且就另一方面而言，此時中國當慘敗之餘，瀕臨全面崩潰的邊緣，德人一旦使用武力，強取港灣，他國勢必紛起效尤，瓜分絕滅，則延跋可待。而德璀琳的辦法可緩燃眉之急，似亦爲中國臨時之福。因此，德璀琳的立意亦多少顧及中國的利益。而最值得我們探討的是，德氏的建議書完全出之於其本意，抑李鴻章授意爲之。在中德現存的材料中，似難找出任何李鴻章授意爲之的佐證來。然就事實而論，德璀琳在建議書中是主張德政府支持中國增加關稅助練新軍的，此與李鴻章的意旨相符合。故德

確琳的建議書極有可能是李鴻章授意爲之，或得李氏默許的。然則此說如果爲真，亦應僅限於練兵一部份，其他關於鐵路之主張，顯然是德確琳自己的意見，而且有其私人的意圖在。日後德確琳於十月卅一日致許景澄的信中曾提及他上書德政府一事，但於用德人建鐵路部份，語極含混，僅說：「某爲鉞言奉質：一、德國允加關稅，中國允用德資本暨德國之人築造鐵路及開礦之事。」至於仿海關稅務司制度，設立總鐵路司，由德人監管等，隻字未提。^{⑤8}當時德國駐俄大使拉多林主張德政府支持德確琳鐵路計劃，俾奪取盛宣懷鐵路督辦的職位。^{⑤9}故德確琳返華後，遂再向總署進言，仿海關制度，設洋鐵路司，借英德款，修建中國全國鐵路。^{⑥0}由此可知，其有關鐵路的建議，顯然欲假德政府的支持，排斥盛宣懷，而達其出任鐵路督辦的私欲，俾能與海關總稅司赫德相抗衡，使中國的財經大權掌握在他個人的手中。^{⑥1}

關於用德員練兵一事，中德間早有洽商，在甲午戰爭期中漢納根新軍計劃雖受阻於胡燏棻等，但自強新軍與定武軍之議則繼之而起。光緒廿年冬劉坤一督師山海關，張之洞調署兩江。張爲兩江防務與德廠商伏爾鏗及克虜伯相商，議以船砲軍火購價折爲借款，開練新軍。^{⑥2}後因上海德商瑞記洋行 (Arnold Karberg) 之款息輕，旋與之簽訂兩次借款，共二百五十萬鎊。借款條件之一，即以部份此款，僱用德員，編練新軍萬人，是爲自強新軍。按張氏本意，此軍應全按德國陸軍辦法，授德員以指揮操練之全權，俾能革除積弊，而收實效。故張氏擬聘德高級軍官來華任職。經許景澄與德軍部交涉，先後聘少校來春石泰 (Major Baron von Reitzenstein) 等三十五人來華。^{⑥3}另由北洋借調德員十六人。^{⑥4}然則張之洞對此並不滿意，希望有更高階級更多的德軍官來華任職。

在北洋方面自漢納根新軍計劃被阻後，李鴻章乃用盛宣懷策，擬在徐州用德員開練新軍一萬六千人。其中步隊一萬二千，馬砲二隊共四千人。並聘德員八人來華。^{⑥5}後因李鴻章出任議和大臣赴日，其議無形中輟。及李氏由日

本返，籌練之議再起。一八九五年五月九日德璀琳電告德外部稱：傳相計劃借款開練新軍，擬聘德員上校一人、參謀三人、上尉十二人、中尉二百三十一人、下級軍官四百十二人、軍需六十三人、醫生十五人。^⑬電報中雖未言及新軍人數多少，但由此擬聘的德員數目來看，可知計劃相當龐大。故當時德政府欲動不已。另方面復因張之洞有聘請德高級軍官之意，遂決定派李伯德來華助練新軍。無何李鴻章因對日和約關係，不為國內清議所容，內調總署，其新軍計劃顯然未向清廷提出。僅胡燏棻用德員沙勒爾（Schaller）練兵五千人，即所謂定武軍。^⑭而自強新軍亦因張之洞奉調回湖廣總督廩任，劉坤一不予支持，不得不縮小編制，辭退若干德員。李伯德之行竟不果。德政府對此極不滿意，屢向中國抗議。德軍部並有不再與華協商助練新軍之說。故李馬會談時馬沙爾拒絕李鴻章用德員練新軍之請。

儘管在表面上德政府表示不願再助中國訓練新軍，而實際上由於軍火貿易及對華政治的野心，德人對此仍不能忘懷。故當李鴻章訪德時，德軍部派李伯德為其侍從武官，陪伴校閱德軍演習。其目的仍在予李鴻章以深刻印象，俾達成其助練新軍的目的。而德璀琳關於此方面的建議，至少是迎合中德雙方的心理的。

至於授中國皇帝以黑鷹勳章一事，原係仿照俄人辦法。時中俄兩國間曾互相授其君主以勳章，故德璀琳建議德政府仿倣之，欲以尊榮中國君主，使清政府入其彀中。

德璀琳的建議書當然引起德政府莫大注意。儘管德政府無意放棄在華攫取港灣的計劃，但却希望採用德璀琳的建議，獲取更多的利益。十一月間，李伯德已奉命整裝待發，但駐華公使海靖予以反對。海靖在其意見書中極力攻訐德璀琳，認為德氏是替清政府作說客的德奸。他說：

「在中國海關及李鴻章使團任職的德璀琳，有其義務為維護其主子的利益作說客，何以德國政府必須無報

酬的贊助中國增加關稅。在華德商由於銀價下跌受損已久，何能再受加稅的剝削。德璀琳對此竟未加以說明。

……」⁽⁵⁵⁾

海靖非但反對支持中國增加關稅，並認為德璀琳的整個建議是一種幻想。他不認為助華練兵能增加德人在中國軍隊中的影響。並舉過去助華練兵為例，認為徒祇枉費心機而已。對於鐵路計劃海靖相信德璀琳並非純粹為德人打算，亦有為英人牟利之處。根據他的意見，德政府不必考慮太多，可即不顧一切的在華使用武力，攫取所需要的港口，作為海軍根據地。⁽⁵⁶⁾

海靖反對德璀琳的建議，並非僅是由於兩人的對華政策之不同，顯然亦是由於兩人對華的認識不同。德璀琳主張使用和平手段籠絡中國，以達成德人侵略的目的，是認為中國多少仍有利用的價值，故須顧及中國人民的感情。而海靖則不然，在海靖心目中，中國是一個劣等民族，根本不懂得德人的示好，亦根本無利用的價值，祇有使用武力，才可使中國認識日爾曼人的優秀，否則德人將為中國所輕視。故而在中德交涉中海靖的態度是一味蠻橫無理，製造種種糾紛來壓迫中國政府，迫使中國就範。光緒廿二年冬，黃遵憲使德被拒，就是他一手導演的傑作。⁽⁵⁷⁾此外，甚至在是年冬朝覲時，總署大臣敬信因彼有失禮儀處，輕觸其袖暗示之，他亦借題發揮，咆哮抗議，強迫敬信登門道歉。⁽⁵⁸⁾他在致德政府的報告中曾極明白地說：「我們必須利用各種不同的手段，激怒中國政府，使其處於過錯之中。」俾製造強佔海港的口實。⁽⁵⁹⁾故自他出任駐華公使以後，中德關係極為惡劣，在總署大臣中尊如李鴻章翁同龢亦都曾受其辱。

除海靖反對德璀琳的建議而外，巴蘭德亦懷疑德璀琳的計劃是否真能收到實效。⁽⁶⁰⁾而十二月二日德駐俄大使拉多林更報告說：

「中國公使許景澄秘密告知可信任者稱，他對德政府擬授中國皇上以勳章事極感驚異。因按中國觀念，此種懲勸難於了解。中國政府必將誤解而自問，爲此莫大光榮，德人將要求些什麼？」^⑪

而且金楷理更親自告知拉多林說：「德政府如聽信德璀琳之言，必有損無益。祇有武力才可使華人尊敬。如德國再因顧及中國利益而不採取行動，則德人在遠東的威望必日益墮損，中國對之則毫不感激。」^⑫

許景澄的言論是否真如拉多林所說，頗值得懷疑。^⑬但拉多林的報告是德政府決定不採納德璀琳建議的主要原因。從此德政府不再謀用和平手段，在華租借港灣，建立海軍根據地。李伯德之行亦竟不果。

德璀琳和平對華政策雖告失敗，但他在選擇海港作爲德海軍根據地一事上的建議却獲得成功。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二日，他曾參加德海軍部在華選擇海港作爲海軍根據地的會議，主張擇膠澳爲海軍基地。德璀琳認爲膠澳有七大優點：一、扼華北海上交通的孔道。二、距長江口近，易於設防及建立船鰲。三、腹地廣大，煤鐵等礦藏豐富。四、陸路交通可建鐵路通北京。五、居民淳樸善良。六、氣候對歐人適宜。七、港灣深闊，無不可克服的困難。此外，他更證明膠澳冬日並無冰封期，僅偶有浮冰漂流而已。至於列強的態度，德璀琳認爲英人必支持德佔膠澳。因爲德據膠澳，可爲英人拒俄，而造成英俄間的緩衝。俄人如可自中國取得類似的良港作爲補償，亦將不予反對。^⑭

德璀琳的意見海軍元帥克諾爾深以爲然。此時德新遠東艦隊司令提爾匹茲亦認爲膠澳不僅港口深闊，且腹地廣大，可使德人在華的殖民事業有無限的遠景。^⑮故德皇遂命港口專家佛蘭茲烏斯（Francius）等來華仔細勘察，最後決定攫取之。^⑯

德璀琳雖然主張德以膠澳爲海軍根據地，但他始終是反對使用武力的。一八九七年春，他在北京向海靖建議，主張用經濟侵略的方法，在膠澳設立船鰲，及建築通往北京的鐵路，然後發展德人在該地區的經濟勢力。則該港自

然置於德人控制之下，不必使用武力作硬性的佔取。^⑦但海靖始終認爲他是中國的說客，不予理睬。並請德政府禁止方抵華的港口專家佛蘭茲烏斯等與德璀琳相往來，以防止佔取膠澳之謀洩漏予中國政府。^⑧德璀琳的和平努力終告失敗，而中德關於租借港灣的協商遂告決裂。此後方雙對此雖仍有接觸，但在德國方面僅是海靖利用種種借口，蠻橫無理的取鬧，來刺激中國政府，俾製造事端，以達成其武力侵略的目的。在中國方面則因海靖的無理取鬧亦漸失去其忍耐力，不再存有妥協的心理。但雙方所共同爭取的則是俄人的支持。中國方面希望利用俄人勢力一方面抗拒德國的要求，一方面爭取時間，加緊膠澳的佈防。德國方面則利用中東的局勢，迫使俄人對德讓步。一八九七年八月俄德兩皇會晤於聖彼得堡，俄人爲取得德人在土耳其的支持，終於出賣中國，同意膠澳讓德。故遂有德借曹州教案爲口實，出兵強佔膠澳事件的發生，而李鴻章聯俄外交乃完全失敗。

(五) 結 論

綜括全文所述，知德人在華佔取海軍根據地一事久經籌議。由俾斯麥時代直到甲午戰後，幾近四十年。在此四十年中，德人無時不想趁機侵佔中國海港，建其發展商務開拓殖民地的海軍根據地。今日一般德國史家將此歸罪於威廉第二的個人野心，顯然是不正確的。素以不主張殖民稱著於世的俾斯麥，亦是有同樣的意圖。所不同的祇是因國力不足，主用緩和手段而已。故我們殊難將強佔膠澳的責任單獨加諸於威廉第二個人的身上。在遠東建立海軍根據地，俾發展商務，開拓殖民，原是德國傳統政策的一部份。此一政策之產生自然是受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殖民思潮的影響。所謂“*Einen Platz an der Sonne*”（爭取陽光之所）正是這種思想的最好例證。由德人籌議在華建立海軍根據地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也可以看出，當時德人的意圖，由於經濟利益需要者少，由於發展殖民事業的野心

者大。故德國政府由最初僅希望取得一海島作海軍根據地，而演變成佔據腹地廣大的大陸海港，並轄有周圍百里的領土，作為發展殖民事業的根據地。

由此一時期的中德交涉中，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出，當時德國的遠東外交政策是實利主義，是純以如何取得一根據地作為準繩的。道德與友誼僅是被利用為達到此一目的手段而已。故最初希望與日本方面以報酬的方式得到所需的領土。及此一目的不能達到時，乃轉而幫助中國，參加干涉還遼，壓迫日本，冀自中國方面以報酬的方式得到所需的港灣。及此一目的仍不能達到時，乃與俄人成立諒解，使用武力，強自攫奪。這種外交政策真是實利已極，談不上道義與理想的，純粹是十九世紀帝國主義殖民思潮下的產兒。中國不過是一個俎上魚肉的弱國，談不上有平等的地位。如果我們能了解此一點，當可以想到何以德璀琳的建議不能為德政府接受。顯然德璀琳的思想是不屬於十九世紀武力殖民時代的。經濟榨取，和平控制，那是二十世紀當代的思潮！

此時期中的中國對德外交政策是聯俄拒德，這是一個弱國在無可奈何的情形下，唯一可能採取的飲瓢止渴的辦法。中國既然無力抵禦外侮，勢必攀結強援，而攀結強援則必須付出代價。祇是中國國力過弱，付出了極大的代價，最後竟仍為俄人所賣，仍必須再向德國低頭，實是一件可悲可憫的事情，值得國人記取教訓的。李鴻章外交政策的錯誤是在未能切實認清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本質，列強間不可能為弱小國家的利益而自相殘殺。以夷制夷的結果仍是為夷所制，反而使中國喪失更多的權益與領土罷了。

至於許景澄親德的主張，亦犯有同樣的錯誤。他不認識這個新興帝國主義國家的遠東外交政策是以實利為基礎，過份的信任金楷理，而造成中國公使贊成德用武力佔取海港之說，實是有辱國體。

在此一段交涉中我們看到三個在中國服務的外國人，蒲安臣德璀琳與金楷理，而代表着當時中國政府中外籍顧

問的三種類型。蒲安臣被清廷視為中國之友，而他個人亦確有忠誠為中國服務的抱負。他代表清政府出使各國為中國爭取國際地位的行為，至今仍為世人所稱道。但他與俾斯麥允諾德佔舟山的談話，無論居心如何，總是未以中國主權為重的。德璀琳則是政治掮客，一方面利用中國討好母國，一方面又代替中國在母國說項。他的建議書表面上彷彿是幫助中國，而實際上仍是為着母國，祇不過是侵略的手段不同罷了。他的政策唯一的好處是不管中國或母國那一方面成功，他都能從中獲得私人的利益。對他而言，道義與責任都談不到。金楷理則更等而下之，他的行為完全是利用職權，洩漏機密，出賣中國。這種人如果在他的本國，不過是一個市井無賴。但由於精通華語，竟然能參預中國使館的機要，而作出種種危害中國的事情來，不能不說是中國政府過於顛頽的結果。這三種類型的外籍顧問，不管其行為與居心是如何的不同，但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質，那就是在觀念上有洋人高於華人的思想，故敢漠視中國主權，擅自代表中國來決定一切，以至於做出損害中國利益的事情來。故我們如果承認當時清政府未能採取外人的建議，改革弊政，使中國走上現代化的道路，是不對的。則我們必須要問，這些洋人的建議的本質又是如何呢，是否含有其他的意圖在？

附 註..

①H. Stoecker, Deutschland und China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1958, S. 69.

②Hermann Maron, Japan und China, Berlin 1863, Bd. II, S. 27.

③E. Friedel, Die Gründung Preussisch-Deutscher Colonien im Indischen und Grossen Ocean mit besonderer Rücksicht auf das östliche Asien, Berlin 1867.

④J. Maerz, Aus der Vor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Kolonialpolitik, Koloniale Rundschau, 26 Jahrgang 1934/35, S. 98.

◎Stoecker 論而書第七十頁。

◎Max von Brändt, 33 Jahre in Ostasien, Leipzig 1901 Bd. II, S. 141.

◎P. E. Schramm, Deutschland und Übersee, Braunschweig 1950, S. 94.

◎李奇荷芬第一次建議係於一八六九年一月廿四日，由上海上俾斯麥，即 Stoecker 論中作一八七〇年，並以爲非直接上俾斯麥者誤。此建議書有抄件存西德 Bonn 德外交部檔案，China Nr. 20, Geheim 1. Bd 1-2, 299/69。

◎李奇荷芬第一次建議書。

◎Ferdinand Freiherr von Richthofen, Tagebücher aus China, Berlin 1907, Bd. I, S. 44-45.

◎李奇荷芬第二次建議書。該建議書係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四日由上海上俾斯麥。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20, Geheim 1, Bd 1-2, 11 51871。

◎Stoecker 論而書第十七至廿七頁，Bismarks Erlass über die Erwerbung eines Marine-Stützpunktes (1870)。

◎回上。

◎回上。

◎回上書第十七至廿七頁。

◎回上書第十七頁。

◎Brandt 論而書，Bd. III, S. 324.

◎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ae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 (該論著 Grosse Politik) Bd. 14, S. 5, Nr. 3645, Marschall an Hollmann, 11. März 1895.

◎德國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20, Geheim 1, Bd. 1-2, AG118, Aufzeichnung des Reichskanzlers Hohenlohe, 2. Nov. 1894.

◎德國未刊外交檔案，China Nr. 20, Geheim 1, Bd. 1-2, AG 119, Hohenlohe an Marschall, 17. Nov. 1894.

〔中國干涉遼寧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洽商與德瑞琳上德政府建議書

◎Grosse Politik, Bd. 9, S. 246, Nr. 2220, Marschall an Hohenlohe, 17. Nov. 1894.

◎回二。

◎Otto Franke, 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von 1894 bis 1914, Braunschweig 1923, S. 53.

◎荷爾斯坦為德外交部中高級參事，當時德外交政策主持人。其對華政策係如一八九五年一月八日德駐英大使哈茲菲爾特 (von Hatzfeldt) 在信中所說：「中國的情勢將使一個危機來臨，不是英法俄三國共同協意，採取行動，就是三國意見紛歧，各自在華佔取其所需。如我們也願像我以前說的那樣爭取些什麼，則現在該是決定的時候了。假使我們能再稍稍等待，或者在三國不能取得協議的情形下，必有更好的機會。那時我們可按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利益多少，來決定站在那方面，是英國還是俄國。」(見 von. Holstein, Die geheimen Papiere, Bd. III, S. 442, Nr. 442, Hatzfeldt an Holstein:) 由此可知當時德人的兩刀政策非僅是對於中國與日本，更是利用時機，謀在英俄之間，待價而沽。

◎張文襄公全集卷七十八，第一至三頁，致總署。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第111頁。

◎關於巴蘭德透過德璀琳與李鴻章聯絡，李文忠公全集中，僅存有巴蘭德致德璀琳電，及德氏覆電各一件。德外部檔案中却立有專目。作者在國德 Bonn 德外部閱讀檔案時，會請調閱，係一封固之大公文封。作者請求拆閱，初未獲允，後經辦事人請示開封後交與作者，惜內中已空空如也，所存者皆無關緊要文件，且多係三國干涉還遼以後者。

◎Grosse Politik, Bd. 9, S. 248, Nr. 2221, Schenck an Hohenlohe, 23. Nov. 1894.

◎膠澳並無冰封期，霍爾曼冰封之說顯然是當時德海軍部的誤解。

◎Grosse Politik, Bd. 14, S. 7, Nr. 3646, Hollmann an Marschall, 17. April 1895.

◎同上書，S. 14, Nr. 3650, Aufzeichnung des Stellvertretenden Staatssekretärs des Auswärtigen Amts, von Rotenhan.

◎王張佔據膠澳者，就口譯表之德外交檔案而言，紳琪為第一人。

◎Grosse Politik, Bd. 14, Nr. 3647 Hatzfeldt an das Auswärtige Amt, 30. August 1895.

◎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Nr. 20, Geheim 1, Bd. 4--5, A11217, Eingabe von Hanneken, 18. Oktober 1895.

◎*Grosse Politik*, Bd. 14, S. 20, Nr. 3656, Aufzeichnung des Reichskanzlers Fürsten von Hohenlohe, 11. Nov. 1895.

◎同上。

◎同上書，S. 21, Nr. 3657, Schenck an das Auswärtige Amt, 30. Nov. 1895.

◎關於割讓臺灣予日本問題，俄德法三國所持態度〔不一〕。時法人有意於臺灣，主不允日本佔領。俄人支持之，而德人極力反對。德政府認為如此可能引起對日戰爭。最後在德人堅持下，俄法讓步，臺灣遂仍割讓予日本。議商俄法四厘大借款時，英德俄法間競爭頗為激烈。初中國有意用英德款，但英德覬視權路，而俄法則供較優之條件，故終於借用俄法款。關於遼東日軍撤退問題，俄主日本須無條件立即將遼東歸還中國。

但德政府支持日本要求，主中國付贖款五千萬兩，日軍留駐遼東兩至三年。以上諸問題可參閱德日刊外交檔案，*Grosse Politik*, Bd. 9, 及未刊外交檔案 *China* 3, Bd. 1-10. 及拙著 *Die Chinesische Politik Zum Einspruch von Shimono Seki und gegen die Erwerbung der Kiautschou Bucht*, Münster 1966.

◎*Grosse Politik*, Bd. 14, S. 17, Nr. 3653, Marschall an Radolin 25. Oktober 1895.

◎同上書，S. 20, Nr. 3655, Schenck an das Auswärtige Amt, 29. Oktober 1995.

◎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3, Bd. 10-11 A 1187, Instruktion für Herrn von Brandt, 5. Nov. 1895.

◎*Grosse Politik*, Bd. 14, Nr. 3659, Schenck an Hohenlohe, 15. Oktober 1895.

◎張文襄公全集卷三十七，第三十六頁，密陳結援要策片。

◎劉坤一遺集，第二冊，頁八七五至八七六，密陳聯俄拒倭大計摺。

◎中日戰爭，第四冊，頁一三七，出使大臣許景澄來電。光緒廿一年五月初一曰到。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3, Bd. 8-9, A 8723, Radolin an Hohenlohe, 3 August 1895.

◎*Grosse Politik*, Bd. 14, S. 24, Nr. 3661, Radolin an Hohenlohe, 15. Feb. 1896.

◎繪墨山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民國五十一年，附錄一清季譯著兵工學書目表。

二十一、圖十沙聯遼後中德租借港灣的治商與德確琳上德政府建議書

⑧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1-2, Nr. A 317 Brandt an das Auswärtige Amt, 7 Dezember 1890。關於金榜理案外交涉
Stoecker 在 “Deutschland und China im 19. Jahrhundert” 1 著中認為金氏洩漏當時中德協商同盟的祕密與法，但 Bonn 的德
外交檔案中並無此說。在 Bonn 外交檔案中，金榜理因為列為領事，主要為販賣假軍火，及與陳恭同洩漏中德機密與法，為此事吉鏡鋒上奏
攻擊德商領事（Mendl）並涉及李鴻章，清廷更有禁購德軍火的上諭。

⑨Grosse Politik, Bd. 14. S. 39, Nr. 3666, Radolin an Hohenlohe, 19. Nov. 1896.

⑩同上書，S. 25 Nr. 3662, Aufzeichnung des Vortragenden Rats im Auswärtigen Amt, Klehmet, 18. März 1896.

⑪同上。

⑫同上書，S. 25. Nr. 3662 Aufzeichnung des Staatssekretärs des Auswärtigen Amts, Freiherr von Marschall, 19 Juni
1896.

⑬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2-3, A 8357, Hatzfeldt an das Auswärtige Amt, 20 August 1896.

⑭德未刊外交檔案 China 7, Bd 2-3, A 10556, Detrings Memorandum, 12. Oktober 1896.

⑮訖文肅公遺稿卷九，函摺四，頁一八至二〇。

⑯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4, Bd 2-3, A 12007, Radolin an Hohenlohe, 19 Nov. 1896.

⑰慈禧存稿，卷二十五，頁二二六，寄李傳相十一月廿一十七日，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Vol. 3.
p. 37.

⑱關於德瑞斯與赫德在華爭權，可參閱 H. B. Morse 稿書 vol 2, pp. 371-372.

⑲張文襄公全集，卷二十七頁一七至三十六，籲請修備儲才摺，光緒廿一年正月廿二日。

⑳同上書卷四十，頁一至五，選募新軍創練洋操摺光緒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㉑同上書，卷二十八，頁一至八，籌辦江南善後事宜摺，光緒廿一年閏四月廿二日。

⑤回上書，卷一四四十一，頁七，盛道來電，光緒廿一年正月初八到日。

⑥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3, A 5108 Telegramm von Detring, Tientsin, 9. Mai 1895.

⑦R. Powel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New York 1955, p. 72.

⑧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2-3, A 3351, Heyking an Hohenlohe, 12, Januar 1897.

⑨回上。

⑩黃遵憲使德被拒案為一八九六年冬至一八九七年春，中德間大交涉。初北京諭傳黃遵憲使英，羅豐祿使德。海靖報告德政府準備接受。及後發表羅豐祿使英，黃遵憲使德。更傳言黃因使英被拒，故改使德。海靖遂借此為口實，拒黃使德，並作種種要脅。關於此事可參閱德未刊檔案，Deutschland 127, Bd 1-2, Nr. 18, 及 China 7, Bd 2-3.

⑪翁文恭公日記，第三十六至頁九。

⑫Siegfried Behrsing, Huang Tsun-hsien und Berlin, Ostasiatische Studien, Veröffentlichung Nr. 48. Berlin 1959.

S. 10, S. 17. 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2-3 A 584, Heyking an Hohenlohe, 3 Dezember 1896.

⑬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2-3, A 12178, Brandt an das Auswärtige Amt, 27 Nov. 1896.

⑭德未刊外交檔案，China 7, Bd 2-3, A 12418 Radolin an Hohenlohe, 2 Dezember 1896.

⑮Grosse Politik, Bd. 14, S. 39, Nr. 3666, Radolin an Hohenlohe, 19 Nov. 1896.

⑯按計景澄致總署函中對德瑞琳上德政府建議書的意見與拉多林所報告者，恰恰相反。許稱：「德瑞琳力阻索埠，用意頗忠。但其所擬造路一端，於中國現辦情形，未知如何。李伯德會有帶兵條陳轉呈，未奉箇門示復。如其果有此行，賓庭酬酢之間，堂憲正可察其所長，權衡要計耳。……德廷如有賄賂賣官之舉，在我亦誼應酬答。正可乘新使來洋之便，奉詔報贈，固一機也。」（許文肅公遺稿卷九，函牘五，頁一八至一〇〇）由此可知拉多林的報告或有不實處，或為金楮理從中作弊，以媚德人，俾遂其武力侵華之主張。

⑰Grosse Politik, Bd. 14, S. 36, Nr. 3665 Aufzeichnung des Admirals der Marine, von Knorr, 9 Nov. 1896.

⑥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20, Geheim 1, Bd 8-9, A 10473, Heyking an Hohenlohe, 22 August 1896 諸 A Tirpitz, Erinnerungen, Leipzig 1919, S. 62.

⑦Grosse Politik, Bd. 14, S. 50, Nr. 3674, Heyking an Hohenlohe, 5. Mai 1897.

⑧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20, Geheim 1, Bd 10-11, Heyking an Hohenlohe, 21. Feb. 1897.

⑨德末刊外交檔案，China 20, Geheim 1, Bd 10-11, A 5163, Heyking an das Auswärtige Amt, 20 April 1897.